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附設桃園市私立長庚幼兒園

113 學年度收退費標準一覽表

113.07.01 製

各年齡層		大	中	小	幼	課後托育
		員工【非員工】				
收費細目						
學費(6個月)		21,000 【24,000】	21,000 【24,000】	21,000 【24,000】		6,575
雜費		4,292	4,508	4,508	7,500	2,600
代辦費	活動費	148	148	148	148	
	午餐費	398	398	398	398	
	點心費	250	250	250	250	
	材料費	650	650	650	650	
保險		實支實付				
延托費用	早托(一~五)	上午 7:00~7:30 計次收費 80 元/次				
	晚托(一~五)	下午 6:00 後起視為延托並計收延托費用 80 元/每半小時，接受延托最晚至 19:30 家長因公加班，延托費用由單位負擔)				
	週六托	早上 7:30 至下午 5:30 皆視為延托並收托費用，每半 80 小時元累計。(家長因公出勤週托費用由單位負擔)				
退費標準	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一、學費、雜費退費方式如下：					
	A、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B、入學未逾六週者，退三分之二。					
	C、入學後逾六週，未逾八週者，退還二分之一。					
	D、入學後逾八週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退費方式：						
A. 材料費屬教材費用只退教材不退費用。						
B. 活動費退成品，不予退費。						
C. 代辦費退費僅按當月就讀日數退回午餐費及點心費。						
四、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天(含例假日)以上，將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其餘不予退費。						
五、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六、課後托育費用：						
A. 學費退費方式如同幼兒園						
B. 除法定傳染病之外，其餘因素未來園均不退費						
七、幼幼班及托嬰幼生皆以月繳方式繳費，故無寒、暑假之分，若無持續就學，則視同退學。						
備註	1. 費用皆從薪資系統中扣除並採預扣制，若有任何疑問，請於當月 10 日前告知，逾期不受理。					
	2. 延托(以員工加班或執勤前、後一小時為限)費用一律由單位成本負擔，由醫療資訊系統電腦作業比對考勤員工排班作業檔自行覆核。					
	3. 本次收費期間：113 年 08 月 01 日-114 年 7 月 31 日。					